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陇南市方兴商贸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西和县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西和县工业集中区创业孵化基地办公家具购置费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和县工业集中区创业孵化基地办公家具购置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陇南市方兴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91.0405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.639892万元（注：1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西和县工业集中区创业孵化基地办公家具购置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中山市冠诚家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0人，营业收入



杜平军

入为 1613.20490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77.0417 万元（注：1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陇南市方兴商贸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4年09月23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杜平军